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林倩如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德劭、鍾煥昌、鍾劉美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務人鍾煥昌、鍾劉美騰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